

入學年度：112學年度適用

[illegible]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專業 選修	綠色旅遊選修															
					導覽解說	2-2	戶外遊憩旅程 規劃	2-2	休閒活動設計 與評估	2-2	生態旅遊與永 續觀光	2-2				
					遊憩資源管理	2-2	旅遊專業英文	2-2	節慶活動管理	2-2	觀光行政與法 規	2-2				
					鄉村旅遊	2-2	旅行業經營管 理	2-2	度假中心經營 管理	2-2	休閒農業經營 管理	2-2				
					領隊與導遊實 務	2-2	旅遊商品銷售 技巧	2-2	航空票務資訊 系統	2-2	綠色旅遊體驗 規劃	2-2				
					遊憩衝突與管 理	2-2	旅遊產業科技 與應用	2-2	觀光行銷方案 設計	2-2	產業文化創意 實作	2-2				
									社群媒體經營 管理	2-2	休閒旅遊時事 與媒體傳播	2-2				
	運動休閒選修															
					身體組成概論	2-2	運動傷害與防 護	2-2	健身運動理論 與實務	2-2	運動場館經營 管理與實務	2-2				
					運動企劃與行 銷	2-2	健康俱樂部管 理	2-2	運動觀光	2-2	進階有氧運動	2-2				
					運動品牌與贊 助	2-2	體適能管理與 實務	2-2	運動科技與應 用	2-2	運動專業英文	2-2				
					運動健康理論	2-2	運動產品管理 與實務	2-2	運動大數據分 析	2-2	賽會管理與實 務	2-2				
					高爾夫球實務	2-2	運動休閒活動 規劃與實務	2-2	特定族群運動 休閒指導	2-2	運動飲食與體 重管理	2-2				
									解說媒體製作 與簡報技巧	2-2	運動行銷個案 管理實務	2-2				
	餐旅管理選修															
					餐旅資訊系統	2-2	餐旅英文會話	2-2	餐旅創業實務	2-2	餐旅空間營造	2-2				
					餐廳經營管理	2-2	旅館經營管理	2-2	創意烘焙實務	2-2	餐旅創意行銷 企劃	2-2				
					餐旅衛生安全	2-2	餐飲服務實務	2-2	餐旅創業實務 演練	1-1	餐旅時事個案 分析	2-2				
					餐旅品牌管理	2-2	餐旅連鎖經營 管理	2-2	宴會企劃與管 理	2-2	旅館櫃檯服務 管理	2-2				
					菜單設計與團 膳管理	2-2	餐旅活動企劃 與管理	2-2	飲調創意產品 開發	2-2	餐食創意產品 開發	2-2				
									餐飲設施規劃 與管理	2-2	餐旅成本分析 與收益管理	2-2				
									特色旅館與民 宿經營管理	2-2						
時數 學分		14-14		18-18		40-40		38-38		41-41		42-42		3-3		25-25
學期總時數學分	29-27		35-33		48-48		48-48		44-44		45-45		12-12			25-25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必修			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9科目24學分											
			通識自由選修		4學分，修課規範請詳閱全校性規定(四)											
專業必修			15科目37學分													
專業選修			最少應選修本系專業選修48學分（應各選擇1模組為主修課程及副修課程，並修習主、副修模組規定之必選課程，且至少修習主要模組26學分(含必選課程)）													
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			15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一、全校性規定：

(一)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菁英英文」校訂選修課程，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

(二)日間部四技生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創造力課程，通過者皆可認為「專業選修學分」。

(三)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必修18學分)及核心通識(至少6學分，分為人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綜合領域等四領域)課程者，達24學分之後，有超修者，得認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

(四)通識之「自由選修」至多為4學分，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跨院系學程、微學程、微型課程、校訂選修及第三條所記超修「核心通識」課程。

(五)外籍學生之校訂必修中文課程可用華語中心開設之華語系列必修課程抵免(或認列)，華語為母語之人士以及馬來西亞華人除外，詳細抵免(或認列)方式請至華語中心網站查詢。

二、全院性規定：

課程有標註「#」者為技優生必選修，技優生修畢後可替代原屬系專業必修課程或認為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三、本系之規定：

(一) 本系日間部四年制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系訂之專業證照檢定，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系網站/證照專區/各類證照與點數畢業門檻相關資訊 查詢。

(二) 本系課程分成「綠色旅遊」、「運動休閒」及「餐旅管理」三模組，學生應於1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應各選擇1模組為主修課程及副修課程。

1. 主修模組課程：必須修習所屬主修模組訂定之必選課程，並至少修習主修模組26學分（含必選課程），方可承認其主修模組。

(1) 主修「綠色旅遊模組」必選課程：「導覽解說」、「遊憩資源管理」、「戶外遊憩旅程規劃」、「休閒活動設計與評估」、「生態旅遊與永續觀光」。

(2) 主修「運動休閒模組」必選課程：「身體組成概論」、「運動企劃與行銷」、「運動傷害與防護」、「健身運動理論與實務」、「運動場館經營管理與實務」。

(3) 主修「餐旅管理模組」必選課程：「餐旅資訊系統」、「餐廳經營管理」、「餐旅英文會話」、「旅館經營管理」、「餐旅創業實務」。

2. 副修模組課程：必須從該模組所訂定之五門必選課程中，至少修習三門課程。

四、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上限包含外系學分、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超修本系專業選修學分或校訂必修及選修學分。